高平市公安局文件

高公复字 (2024) 5号

关于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53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永琴代表:

您好!您所提出的"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"已收悉。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2020年8月17日,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,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,在全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。

截至目前,省政府尚未对烟花爆竹"五禁"政策作出调整。鉴于此,我局当前将仍按照"五禁"政策执行,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,严查非法燃放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如省政府调整烟花爆竹"五禁"政策,我局会第

一时间按照规定要求,全方位抓好调整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:

承办人员:

联系电话:

高平市公安局 2024年8月14日